

## 提升研發能量減授辦法

97.01.1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減輕教師授課負荷，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考量整體學校經營成本及教學品質，各專業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除實務課程及特殊狀況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每學年講授三門課程（含全校及學院不分系課程），惟每學期至多講授二門課。
  - 1) 前一年度或本年度有符合獎勵論文發表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論文或作品者。
  - 2) 前一學年度或本學年度獲得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
  - 3) 前一年度或本年度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之年度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兩百萬元者。
  - 4) 新進教師來校之前兩年。
- 四、為符合獎勵提升研發能量減授鐘點之要旨，凡依據本辦法申請並獲准每學年講授三門課程者，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
- 五、各教學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除曾獲本校教學優良及傑出獎勵之教師外，應避免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